

# 以法治之光，照亮奔跑者的前路

张磊

## “金法槌奖”微电影中的司法故事

“当一个劳动者独处时猝然离世，法律不应因证据缺失而静默，我们作为司法者，要为无声者发声，捍卫劳动者最后的尊严。”

法槌落下，正义在回响，笑容在绽放。

这一片段出自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联合制作的微电影《时间证人》。影片改编自由东城区法院一审、北京金融法院二审的一起因外卖骑手猝死引发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讲述了法官穿透证据迷雾，依法保障外包外卖骑手权益的故事。影片荣获第十二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展播征集活动微电影类一等奖、最佳编剧奖，饰演法医的一级演员韩童生获最佳男配角奖。

### 权益保障的现实之困

车水马龙的街头，骑着电动车的外卖骑手或赶路，或停留，为城市增添了一抹生活的图景……

北漂众包骑手田志强，靠着跑外卖的收入维持着山东老家一家老小的生活。2022年3月20日下午，他完成一单后就与外界断了联系。两天后的夜晚，他被发现猝死在独居的出租屋里。尽管他每天都花3元钱线上投保，可保险公司却以“死亡时间超出保险期间”等为由拒绝理赔。顶梁柱轰然倒塌，已让这个家庭陷入绝境，拒赔的消息更让风雨飘摇的家庭雪上加霜。

独处时发生意外，缺乏目击证人；手机随葬，无法查阅；未做尸检，缺乏关键死亡时间证据……种种巧合凑成了一个字：难。

“我是缺钱，但我更要一个理，是我们家志强该得的理！”当保险公司出于人道主义拿出5万元补偿时，田志强的妻子拒绝接受并愤然离去。

城市的夜晚灯火阑珊，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散落在街巷各个角落。他们如同一枚枚“沉默的齿轮”，于无声处运转，托举着城市的便捷与高效。他们之中，有人风餐露宿，与时间赛跑；有人昼夜颠倒，为生计奔忙。正是这些勤勉工作、努力生活的普通人，撑起了新业态的繁荣，他们也因此更值得被托举、被守护。



图为剧照。资料图片

法官邵峰在办公楼里静静看着这一幕。此时此刻他只有一个念头：穿透证据缺失的表象，查他个水落石出！

为追查最后见过田志强的人，他反复走访出租屋周边，从邻居口中锁定“3月20日下午田志强返家后再未外出”的关键线索；为体悟骑手工作强度，他穿上工装、骑上电动车跟随老骑手跑单，亲身体会“争分夺秒”的配送压力；为破解尸检证据缺失困局，他钻研法医学资料、寻访资深法医，厘清尸斑特征与死亡时间的关联，结合低温环境细节形成关键判断。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田志强的母亲在诉讼过程中去世，田志强的哥哥主张继承本应由母亲继承的保险赔偿金，为实质性化解纠纷，邵峰决定将这场庭审搬到几百公里外的田志强的山东老家。

开庭这天，田志强家的小院围坐着旁听群众。

“法律不能强人所难，去苛求一个独自猝死的人证明自己是几点几分



图为宣传海报。

资料图片

运用“穿透式思维”，拨开平台、合作商、保险经纪的层层法律嵌套，直指核心：保险资金来源与保障的核心权益都是骑手，那么骑手就应该是法律意义上的实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这一裁判，犹如一道强光，照亮了资本复杂设计试图遮蔽的责任盲区，它鲜明宣示：司法审判坚持实质正义，任何试图以形式合规掩盖实质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都将被重新审视和矫正。

纵观全案，法院的每一步认定，都贯穿着“如我在诉”的换位思考与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这起案件的裁判，不仅实现了个案的正义，更是一次规则提炼与价值引领。它告诫企业，创新的商业模式不能以牺牲劳动者基本保障为代价；它启示行业，健康的发展必须嵌入公平的法治内核；它更向广大新业态劳动者传递了一个温暖而有力的信号：你们奔跑的每一条街道，法律都在默默守护；你们权益的每一个角落，司法都将竭力照亮。这种裁判

有温度、有力度的权益保障网。202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针对新业态劳动争议中的管辖、裁判衔接、



图为一级演员韩童生与主创人员在颁奖现场合影留念。作者提供



智慧，正是法治护航新经济、温暖普通人最生动的注脚。

### 及时托举的司法之力

几秒钟的。当所有间接证据，异常的通话记录、符合猝死特征的尸斑形态、显著延缓尸体变化的低温环境以及邻居的证言，这些证据相互印证，已经完整地拼凑出一个高度盖然性的法律事实，那就是死者极大可能是在保险期间内猝然离世。在此情况下，基于保险利益原则和最大诚信原则，应由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公司承担进一步的证明责任。如无法证明事故不在保险期间内，或者骑手已经脱离工作岗位的，则应依法承担赔付责任。”邵峰在庭审时说道。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田志强家属保险赔偿金60万元。生者慰，逝者安。

### 穿透迷雾的正义之光

受篇幅限制，影片聚焦“死亡时间是否在保险期间”的争议焦点。在真实案件中，田志强的原型田某在休息时是否处于“工作岗位”以及他作为众包骑手，本人是否属于投保人都在争议。法院在此案中的认定，如同一把精准的手术刀，剖开了新型用工关系的复杂肌理……

针对“休息时是否在岗”这一争议，法院洞察新业态普遍存在的“工作时空碎片化”的本质，认为骑手无固定工位、固定工作时间，其等待、准备、接单间隙等是为工作所做的必要停留，均属于“在岗”。这一认定是对传统“在岗”概念的创造性拓展，体现了司法对劳动者真实劳动状态的深刻理解和充分尊重。

而在厘清“谁是真正投保人”这一更为复杂的法律迷局时，法院

劳动关系认定等核心难题，作出清晰、统一的指引。

裁判实践是规则生命力的直接体现。外卖骑手孙某某在送单途中摔倒受伤，通州区人社局最初以“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职业伤害，通州区法院秉持制度兜底的初衷，作出撤销判决，确立了更有利于劳动者的审查标准，让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真正“活”起来。面对被公司违法开除的全职骑手小武，朝阳区法院依法为他撑起保护伞，让继续从事新业态行业的他更加坚定地走下去。

炎炎之光如星子散落。仅2025年，北京金融法院、通州区法院、密云法院、怀柔法院等纷纷召开涉新业态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问题梳理、案例通报、规则指引，主动彰显司法担当。

司法的保护，还体现在裁判之外主动延伸的服务与创新。北京高院将退休法官刘兰松调解30多名外卖员薪酬纠纷的经历，改编成情景剧《新就业形态维权记》。这种生动的情景式普法，将法治精神以更易感知的方式传递开来。

从权威的诉讼指引到标杆的个案判决，从严谨的案释法到生动的多元普法，一套融合司法救济、行政协调、行业规范与组织关爱的立体保障体系正在加速形成并持续发力。

“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随着新业态劳动者规模的不断扩大，每一名劳动者的奋力奔跑，都推动着中国这个“大家”向前发展。司法守护权益，法治护航前行，保障每一个“小家”热气腾腾，方能凝聚成国家蒸蒸日上的和谐动力。前路漫长，行则将至；法治明亮，温暖可期。

(作者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微电影

## “言谏监察说”辨正

朱爱红 周红锦



图为唐代谏官魏征。图源视觉中国

再看言谏。何谓“谏”？《说文解字》载：“谏，证也。”《康熙字典》载：“《徐曰》：间也。君所谓善，臣献其可，以间隔之。于文言东为谏。”所以“谏”是以下劝上。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王夫之认为：“夫谏官，职在谏矣，谏者，君君者也。”中国古代言谏制度的应有本义是：王朝设立专职谏官对君主的不当言行进行规劝的制度。言谏制度的依据主要是儒家的思想理论，如“仁义”“道不从君”“天下位”“君子而不同”等。

中国古代较为健全的以下劝上的言谏制度建立于隋唐。史载，唐代在中书省和门下省设有专职的谏官，他们都有具体的职责，如左散骑常侍掌“规讽过失，侍从顾问”；谏议大夫掌“谏得失”；给事中掌“百司奏抄……驳正违失；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补阙、拾遗掌“供奉讽谏”。各种谏官的职责虽有不同，但都直指君主。言谏进谏的方式主要有“廷争”和“上封事”。唐代为了保障谏官发挥作用，还规定了“宰相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预闻政事”“谏官所献封事，不限旦晚，任封封进来，所有门司不得辄有停滞”等一系列措施。

比较言谏和监察，可以清楚地看到，二者是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制度。首先，监察是君察臣，以上察下；言谏是臣谏君，以下劝上。二者的主体和客体完全互换位置，因而也不可能同属于一个制度。宋代章如愚在《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三十六《台谏》中写道：“谏官掌献替以正人主，御史掌纠察以绳百僚。故君有过举则谏官奏劾，臣有违法则御史封章。”其次，监察属于司法，而言谏则不属于。在中国古代，监察的职能为掌法令。如《唐六典·御史台》记载，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列”。监察官属于司

“法”之官，许多朝代御史“皆冠法冠”。与此相应，中央监察机关是司法机关。从唐至明清，御史台（督察院）均为“三法司”之一。因此御史监察具有法定的强制性和约束力。与监察不同，言谏的职能不是专掌法令。谏官不是司“法”之官，言谏机构也谈不上是司法机关，因此谏议也不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

### 言谏与监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

先看监察。何谓监察？《尔雅》载：“监，视也。”《说文解字》载：“监，临下也。”故“监”有俯视之义。所以监察的内涵是以上察下。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应有本义是：君主通过专门监察机关来监督百官，以防范和惩处违法犯罪的制度。

中国古代较为完备的以上察下的制度建立于秦代。秦代构建监察制度的理论基础是法家的君臣学说。法家认为，就外在的法律关系而言，君臣之间是买卖交换关系。而就内在的实质关系而言，君臣“事合而利异”，即虽然都是为王朝从事，但利益是彼此矛盾的，甚至是“上下一日百战”的对立关系：“君臣之利异，故人臣莫忠，故臣立而立而主利灭。”君主“势尊”的主要威胁不是外面之他国，也不是境内之民众，而是身边的官员和近臣。君主立法和司法的首要目的不是“御民”，而是“制臣”，因而必须对臣子严加督责和监察。这种理论和主张在秦代得到了有效实施：“始自秦世，不师圣道，私以御职，奸以待下；惧宰官之不修，立监牧以董之；畏督监之容曲，设司察以纠之；宰牧相累，监察相司，人怀异心，上下殊务。汉承其绪，莫能匡改。”可见秦代在中国历史上建立了“宰牧相累，监察相司”的新体制，且“汉承其绪，莫能匡改”。

### 谏官具有监察职能不能证明言谏是监察

宋代开始，中国政治制度发生了一个重要变化，即“台谏合流”。学者多以此为由，证明言谏是监察的组成部分。其实此论是不成立的。我们应当对“台谏合流”的实质和影响细加分析和辨别。

所谓“台谏合流”，简单地说，就是御史和谏官的职能混同合一，御史可以言事，谏官可以纠劾。其中，御史言事的意义并不十分重要。因为古代王朝中的每一个官员都具有言奏权，御史更不例外。相反，谏官则意义比较重大，因为这是谏官权力的突破，是一项重要的变化。史载，宋真宗天禧年间开始赋予谏官参予纠劾：“或诏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逾制，诛求无节，冤滥未伸，并仰谏官奏论，宪臣弹举。”自仁宗朝开始，谏官纠劾宰相百官日益增多，史籍续有记载。

“台谏合流”使谏官拥有监察职能，这似乎使言谏属于监察不证而自明，但实际上不能简单下此结论。

首先，谏官可以纠劾确实使其拥有监察职能，但这只是谏官职能的变化，而且这种职能事实上不是言谏制度的应有内容，谏官实际上是在言谏体制之外行使了与言谏并不相符的职能。言谏制度的核心依然是“以下劝上”的规谏，这种规谏的性质与监察

不相符。所以谏官职能的变化不能证明整个言谏制度的变异和监察化。

其次，谏官拥有监察职能本质上是谏官的异化。拥有监察职能的谏官虽然仍有谏官之名，但已无谏官之实，甚至走向了与谏官的对立面。原本，谏官专门以君主为规谏对象，“台谏合流”后他们却成为君主监督百官的“耳目”之官。谏官的异化使他们远离了言谏体制，客观上也削弱了言谏，但言谏体制并没有随之而异化为监察制度。

最后，谏官的命运也值得深思。谏官的异化使他们从言谏体制中逐步分化出来而进入新的体制。但在新体制中，他们与御史又根本不能相提并论。所以谏官的地位不断弱化，直至消失。金元不设谏官，明清虽有六科，但地位微弱，最后被并入都察院。在异化了的谏官逐步消失的同时，一些其他官员进入言谏体系。他们没有谏官之名，却行使规谏职能。这说明谏官异化并未导致言谏制度的异化，而背离言谏制度的谏官却逐步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 “言谏监察说”存在的问题

如上所述，言谏与监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宋代“台谏合流”虽然使谏官拥有监察职能，但这只是谏官的异化，并不能改变言谏的性质。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流行的“言谏监察说”，混淆了言谏与监察的性质和作用，产生了诸多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认识和评价。

“言谏监察说”最主要最关键的问题，是对监察性质的论述存在悖论：既是君察臣，又是臣谏君。即监察的对象不仅是臣，而且还包括君。最高权位者是否是监察的对象，是专制和民主两种体制下不同监察制度的区分标志或分水岭。在中国古代帝制时期，君主可以是言谏的对象，但绝不可能是监察的对象。君主是监察的主体，但绝不可能是监察的客体。这正是最能体现帝制时期监察制度本质的显著特征。对此，中国古代有严密的制度设计。首先，监察的宗旨是维护君主集权。因为君权是天下最高之权，其次，监察机构和监察官员的性质是君主之“耳目”，君主控制监察官员的任用权。再次，监察的锋芒所向是直接危害君主集权的行为和思想。最后，君主独断制谏程序。“言谏监察说”将君主视为监察的对象和客体，完全扭曲了帝制时期监察制度的本质。

(作者朱爱红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博士生，西交利物浦大学助理教授、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周红锦系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